

修正「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代理局長 徐宜君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申請案應具備文件、資料

- (一) 申請表（請於線上系統填寫，下載列印後用印寄出，內容如附件一）。
- (二) 應上傳申請者資格文件、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 1、經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2、申請者最近二年內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申請者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二年者，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3、申請者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二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4、切結書：申請者具結無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所定情形之一，並承諾於獲本局補助之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本局於不洩漏獲補助者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視本局業務所需，配合提供獲補助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詞曲創作等版權收入、演出票房收入、收視（聽）／點擊率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本局及本局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5、企畫書所列應具中華民國籍者，如經紀人、藝人，藝人如為團體，則團長及半數團員以上應符合前揭國籍規定，且應上傳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企劃執行團隊除上述人員，其有外籍人士者，應上傳我國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
 -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如附件四）。
- (三) 申請人應檢送企畫書紙本一式五份（並將電子檔上傳線上系統），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集結成冊（限於頁面左側膠裝，不得以活頁裝訂），於封面顯著處標示「○○○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

國際發展計畫企畫書」、申請者名稱，內頁則應編寫目錄，如以外國文字、簡體字表示者，應附正體中文譯本。企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各目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企畫內容說明：

- (1) 企畫目標及背景。
- (2) 企畫所列藝人描述：包含但不限於風格定位（如：曲風類型）、才藝與專長、成就與實績及簡歷，並請提供作品於數位銷售平台（含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最近一年之下載數、播放次數、聽眾人數、前五大國家／地區分布比率或社群平台訂閱、追蹤人數等數據資訊。
- (3) 整體發展策略說明，應包含但不限於：
 - A、市場定位、市場分析、目標觀眾及國內外競爭力分析。
 - B、經紀商業模式與規劃。
 - C、國內外之跨業及跨媒體行銷策略與計畫。
 - D、藝人培訓、演出或音樂製作等規劃。屬「近三年獲金曲獎或金音創作獎『最佳新人獎』得獎者」類別，應另說明得獎後下一階段音樂作品之製作發行規劃。
- (4) 企畫執行團隊簡介：執行企畫所需之負責人、經紀人、演出或音樂製作人、培訓講師等企畫主要人員之簡歷。
- (5) 績效指標：
 - A、應提出整體企畫執行之重要成果產出預估及計算方式，必要績效指標為執行本企畫案後至結案時預估主體藝人作品於數位銷售平台相關數據或社群平台訂閱、追蹤人數等成長目標，其他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得包括但不限於海內外培訓之課程次數、專輯製作發行數量、跨國合作之國家／音樂人／歌曲數量、巡演場次／參與人次／票房收入、媒體曝光量、詞曲或音樂創作版權收入等；或質化績效指標如品牌打造、經紀商業模式等成果。
 - B、應以分年度方式，訂定階段性重要工作項目查核點；該績效指標項目需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且需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達成該指標後再予撥款。
- (6) 回饋計畫：由申請者自提，應依計畫執行內容具體提出採行之回饋方式及回饋對象（可包含但不限於學校、產業界、公益團體、法人、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如係以講座或資料公開上網等方式，將本案之成功經驗／模式與同業分享，以使執行成果有

實際參考價值者尤佳），且同一申請者在結案三年內再次申請時，需檢具前案之回饋情形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2、其他證明文件：

- (1) 企畫執行團隊所列人員、培訓講師、合作團隊等主要執行團隊人員之合作意向書。
- (2) 申請者與提案之具開拓國際市場潛力之藝人之經紀權利證明或契約證明，且該證明之有效期限須含括申請案之執行期間（至少二年有效期限）。
- (3) 足以表現提案之具開拓國際市場潛力藝人之實績或作品（如：DEMO帶、現場演唱側錄帶等）。

3、企畫書各項工作執行預定進度表。

4、經費預估明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三）：應列明支出項目及金額，及各項目之經費配置比率（例如：培訓、製作、行銷宣傳等）。

5、申請者概況：

- (1) 基本資料。
- (2) 營運及財務狀況。
- (3) 經營團隊簡介。
- (4) 經營理念及策略。
- (5) 演藝經紀能力及實績。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 (二) 應擔保獲補助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三)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 應配合本局就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配合提供獲補助計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五)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並應配合於期中審查報告本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進度、執行期中審查之決議，期中審查以會議形式召開者，獲補助者應擔保出席期中審查

會議。

(六) 獲補助計畫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發行之作品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七) 獲補助之藝人、團隊或作品參加國外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及獲補助者名義參加。

(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本局全銜。

(九)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十三、獲補助之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公司或行號，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一) 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二)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五、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企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藝人具備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表演工作者 歌手/樂團/團體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藝人為近三年獲金曲獎或金音創作獎「最佳新人獎」得獎者 歌手/樂團/團體名稱：_____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手機)
預估企畫總經費		傳真	
申請補助經費 (不超過總經費 49%)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自行檢核)	1. 下列文件請上傳線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近二年內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二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具結無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與第四目所定情形之一，並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所列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含外籍人士者，檢附我國居留證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表現主體藝人之實績或作品(例如：DEMO帶、現場演唱側錄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2. 此「申請表」用印後，連同企畫書一式五份寄達本局，企畫書電子檔並應於截止日前上傳線上系統，企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內容(含企畫目標及背景、藝人描述、整體發展策略說明、執行團隊簡介、績效指標、回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與企畫主體藝人之經紀權利證明或契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主體藝人之實績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估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概況(含基本資料、營運及財務狀況、經營團隊簡介、經營理念及策略、演藝經紀能力及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如曾獲本補助案補助，且在結案三年內再次申請時，需檢具前		

案之回饋情形證明。	
注意事項	
<p>線上填表與上傳申請資料：</p> <p>連結「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步驟：填寫申請案件資料】，完成後儲存。 2. 【第二步驟：附檔上傳】，包括應備文件、企畫書；上傳完畢請點選「案件儲存」。 3. 確認無缺件或錯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線上申請」步驟。 4. 列印線上系統填寫完成之「申請表」，用印後，將「申請表」正本連同企畫書五份，以付郵掛號寄送或專人送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綜合業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收件日期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並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局。 5. 屆期未送出線上申請、或逾期寄達「申請表」正本及企畫書五份，均應不受理其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亦不受理申請。 	
備註	<p>申請者對「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p> <p>負責人： (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